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07]第 06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特索道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特索道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三特索道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三特索道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三特索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对上报证监会之招股意向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对于其后招股意向书因作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三特索道已书面告之并经本所律师确认的,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三特索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3月3日,三特索道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1人,持有公司股份30,400,8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二)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公司首发方案尚需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前身是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批复》(武体改[1989]31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武银管[1989]126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设立。公司于1989年9月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7773028-7-01。三特索道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

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消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一）主体资格

1、三特索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三特索道自 1989 年在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的基础上试行股份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

3、三特索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4、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三特索道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三特索道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三特索道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三特索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三特索道的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三特索道的人员独立。三特索道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三特索道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三特索道的财务独立。三特索道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特索道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三特索道的机构独立。三特索道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三特索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三特索道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三特索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三特索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07）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特索道“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三特索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三特索道信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三特索道的现行《公司章程》及首发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三特索道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依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1、三特索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三特索道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07)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特索道“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三特索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三特索道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三特索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三特索道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7,617,516.97 元，无形资产为 3,506,311.09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三特索道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6、三特索道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特索道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三特索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三特索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三特索道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三特索道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三特索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三特索道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三特索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三特索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三特索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三特索道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三特索道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向实施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及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

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三特索道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公司的设立

三特索道系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特索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依据当时的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界定发起人。

(二) 三特索道系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企业股 18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37.26%，由建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中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湖北法制报社读者服务部等六家单位持有；其余 313.7 万股由个人股股东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4%。

（三）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以下简称“托管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鄂股管托字第 7 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截止到证明出具日，三特索道共有国家股股东 1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 11 家、法人股股东 26 家，个人股股东 3,760 户。三特索道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托管中心集中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发展”）、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武汉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太和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前述股东中，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因认购三特索道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其余七家股东均因受让三特索道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三特索道设立时股东以资金认购股份，股东将其资金投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外，其他股东在取得三特索道股权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亦未得到上级机关的有效授权，不具有持股资格。经调查，该公司依据法律的规定以及其内部管理程序，正在办理向有资格持股的单位转让其持有的三特索道股权的手续。

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手续仍未完成，目前暂无新的单位或个人承接

其所持有的三特索道股份。

4、经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8 户法人股东未到公司确认股权，未确认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计 37.21 万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公司仍在继续对未确权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的存在不会对三特索道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三特索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该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湖发展是其全资子公司。

经审查，高科控股全面负责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企业股 18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6%；个人股 313.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4%。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1991 年 11 月，公司经批准增发股票 1,153.7 万股，股本增至 1,653.7 万元，其中国家股 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法人股 492.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7%；个人股 1,1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2%。

(三) 1993 年 3 月，公司经批准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本次送、配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4.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法人股 2,911.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2%；个人股 2,08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9%。

(四) 1994 年 12 月，经武汉证券管理办公室、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运行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个人股 2,084.4 万股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 22 日，证监会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证监发字[1997]159 号），依据该文件精神，武汉证券管理办公室通知三特索道，公司个人股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摘牌下柜。

(五) 湖北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三特索道

集团股份有限公诉股票上市有关问题请示的函》（鄂政函[2004]88号）对公司股票托管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确认。

根据托管中心于2007年1月19日出具的鄂股管托字第7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三特索道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托管中心集中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股权转让均在托管中心办理过户手续。

（六）根据托管中心2007年1月19日出具的《武汉三特上柜股份柜台交易摘牌后过户股东名册》，三特索道个人股股票摘牌下柜后共发生过九笔股权转让。

（七）根据托管中心于2007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股东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未在托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湖发展、光谷投资的书面承诺，其各自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八）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确认：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公司的历次股本增加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2、公司法人股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个人股股东在下柜后的过户行为，系执行司法裁决、公证书之需要，不会对本次首发构成实质影响。

3、三特索道国家股的形成及增加已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现有法人股股东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未在托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湖发展、光谷投资的书面承诺，其各自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三特索道现行的经营范围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

经核查，三特索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 三特索道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微电子、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和外部网络、电气系统及设备的新技术开发、应用研制、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成果转让、技术维修、CD 类设计安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公司调整了业务范围及发展目标，1996 年 11 月 8 日，公司重新规范登记后，增加承接索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1998 年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医疗器械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2005 年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不存在法律问题。

(三) 经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特索道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 东湖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三特索道 23.42%的股份。

(2) 光谷投资，公司股东，持有三特索道 14.78%的股份；与光谷投资为同一法定表人的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1.08%的股份。

(3) 高科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索道”）及武汉磨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均为高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海外旅游有限公司、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均为高科控股主要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本部分披露外，为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三特索道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武汉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物业”，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索道”，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10%的股权）、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20%的股权）、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4%的股权）、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华山索道持有其 20%的股权）、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1%的股权）、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二）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与高科控股及其控股的企业在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股权、联合续建项目及资产置换方面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已完成或提前终止。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控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尚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四）经核查，三特索道已在《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调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

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三特索道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三特索道产生同业竞争。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客运观光索道、滑道、缆车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资源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商标所有权。

(二)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索道/缆车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索道收费权等对外提供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武汉、内蒙古大青山、贵州梵净山等地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经过审查，相关房屋租赁依法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作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其中，涉及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兴建项目的合作合同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科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根据众环出具的武众会(2007)1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借款之外，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借款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金融管理制度中不允许企业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已于2007年1月清偿了高科控股借款中的500万，余下出借款项数额较小，故该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于1991年和1993年实施了增资行为，公司总股本由成立时的500万元增加到目前的5,000万元。

(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1993年经批准兼并了武汉市群建织布厂。

(三) 设立至今，公司分别受让华山索道51%及24%的股权、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50%的股权、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广州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75%的股权、武汉磨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51%的股权、汉江索道24%的股权、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30%的股权、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25%的股权；子公司深圳市视聆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四) 2001年，三特物业购买了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关南工业园，面积为240亩的土地的使用权，总金额为4,032万元。2003年9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4,432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回前述土地使用权。

(五) 设立至今，公司分别出售其持有的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股权、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37%的股权、汉江索道75%的股权、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55%的股权、深圳市视聆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6.67%的股权、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六) 2006年9月12日，高科控股与三特索道及三特物业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高科控股将所持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55%的股权置换公司和三

特物业所持汉江索道共计 25%的股权、公司和三特物业所持武汉磨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以及公司所持武汉市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3.8%的股权。公司置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8.73 万元,置出股权的评估价值共计 4,537.38 万元,其差额 28.65 万元由高科控股以货币资金补偿。三特物业放弃对置入股权的占有。该等资产置换行为已经完成。

(七)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兼并、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七)经调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核,本所律师确认:

(一)三特索道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上报证监会之《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首发成功后实施。

(二)现行《公司章程》及上报证监会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均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现行《公司章程》及上报证监会之《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之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公司上述议事

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 公司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三特索道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税率为 4%。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
- 7、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
- 8、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第 12 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的规定, 企业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

征收所得税。公司自 1989 年始即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2、华山索道系注册于陕西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对设立在西部（包括陕西省）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 7 月，华山索道所经营的项目被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为国家鼓励类的外资项目（陕外经贸资税字（2002）014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2003 年 9 月 25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3]377 号）同意华山索道 200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华山索道 200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山索道 2002 年至 2010 年的所得税优惠由渭南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核确认。华山索道 2002 年度至 2005 年度执行 15% 且所得税税率已由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其 2006 年度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征。

3、珠海索道位于经济特区珠海市，根据《珠海市发展对内经济联合的规定》，珠海索道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4、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第 155 号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2002]247 号文）规定，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或者二千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索道 2002 年免征所得税；2003 至 200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2005 年至 2006 年按 15% 的税率计征。

5、猴岛旅业位于经济特区海南省，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猴岛旅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6、庐山缆车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庐山缆车的企业所得税按 30% 的税率计征。

7、青山索道减征 2006 年度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规定，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2006 年 9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国家税务局以克国税登字（2006）第 11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青山索道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8、公司曾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04]294 号文《关于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其主营业务为电动扶梯输送游客服务，符合当前国家规定的有关产业目录，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征。

根据三特索道提供的资料，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有权税务主管机关批准，真实合法。

（三）经本所律师调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三特索道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表明，三特索道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审查，公司本次首发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表明，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表明，公司各子公司在索道、滑道经营管理方面能认真执行国家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近三年有权部门未对其进行过有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4,990 万元实施贵州梵净山

客运架空索道项目；投资 4,800 万元实施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投资 4,970 万元实施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发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经审查，以上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上报证监会之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为：

1、对现有项目适当增加边际投入，挖潜增效，进一步提高现有项目的赢利能力；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保持稳健的产业发展策略，谨慎面对跨行业的产业链延伸，努力控制投资风险。

2、在稳定发展公司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加快贵州梵净山景区、福建武夷山、内蒙古青山、湖北神农架、湖北坪坝营等战略性旅游景区新项目的选择，并着手进行深度开发和建设，争取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资产规模和效益再上新台阶。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由本所律师审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与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尚未执行完毕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95年3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股权作价1,830万元转让给武汉超龙（以下简称“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但一直未收到转让价款。2003年6月13日，公司就上述转让股权一事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武汉超龙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审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9日下达（2003）武经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武汉超龙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1200万元整，案件受理费70,010元由被告武汉超龙负担。2003年12月31日，武汉超龙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武经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2004年7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鄂民二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武汉超龙上诉，维持原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2004）武执证字第100号《债权凭证》，表明只要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凭证向该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未发现债务人武汉超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由于上述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3年核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尚未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首发的实质性条件产生影响。

二十一、公司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证监会之招股意向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土地调帐问题

1993年1月26日，公司与武汉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批租赁合同》，公司取得位于硚口区利济南路25,440平方米土地的开发权，并领取了武汉

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wp 国用（93 临）字第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索道工程、还建住宅。根据批租合同的规定，该土地应自 1993 年 6 月 1 日起 4 年内完成规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完成拆迁工作后，可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993 年 3 月，公司聘请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2 月 28 日。1993 年 3 月 10 日，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对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武国资评（1993）018 号]，对位于硚口区利济南路 25,44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评估确认价值为 3,816 万元，增值 2,289.6 万元。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三特董字（1993）8 号），以无形资产 3,816 万元入帐，将增值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3 年 5 月 12 日，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复字（2003）001 号《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上述评估结果一致。

1993 年 9 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价 3,816 万元作为对三特物业的出资，增加三特物业的注册资本。

截至 2001 年底，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批租合同》确定的全部建设项目，只完成面积为 4,536.93 平方米土地上的拆迁工作，此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wp 国用（2000）字第 151 号]。因此，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对三特物业的出资，一直未能过户至三特物业名下。

2002 年 4 月 29 日，三特索道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计入公司资产的部分无形资产予以冲回，即调减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 18,812,763 元，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保留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土地评估增值额 408.3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三特物业的出资方式由土地使用权出资调整为现金出资。

200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4,536.93 平方米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 7,128 万元（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2002]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7,297.64 万元。），出资设立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帐过程以及变更对三特物业出资方式均经过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华山索道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华山索道于 2000 年、2002 年分别修改合作合同和章程，并分别经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陕外经贸函字(2001)125 号]、《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外经贸函字(2002)304 号]批准。依据经批准的合同及章程约定，2000 年度及以前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按合作各方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其中：三特索道 51%，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 49%)。

2001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95%，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5%。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45%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95%，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5%。

2011 年度至 2022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45%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与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即，三特索道分配净利润的 75%，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配净利润的 25%。

2023 年度至 2032 年度(合作期满)，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5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与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即，三特索道分配净利润的 75%，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配净利润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华山索道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经该公司股东三方协商确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三特索道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 _____

江 华

连 莲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